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2011年8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名程序，为公司选拔合格的董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制度。

第二条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设立的董事会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标准和任职资格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第二章 提名委员会委员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由3名公司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1/2。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1/2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1/3以上提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下设提名工作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提名工作组的成员可以为非公司董事成员。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或不再担任独立董事职务造成委员会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本工作制度第三条规定的，自动失去委员资格，为使提名委员会的人员组成符合本工作制度的要求，董事会应根据本工作制度及时补足委员人数。在董事会根据本工作制度及时补足委员人数之前，原委员仍按该工作制度履行相关职权。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 （一）研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 （二）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 （三）对董事候选人、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四）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提名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提名委员会应将所有研究讨论情况、材料和信息，以报告、建议或总结等形式向董事会提供，供董事会研究和决策。

第四章 议事程序及议事规则

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并遵照实施。

第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二）提名委员会可在公司、控股（参股）公司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三）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

（四）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五）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六）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一至两个月，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七）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如有必要，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因此支出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二次，并于会议召开前五天通知全体委员；经二分之一以上委员或召集人提议可召开临时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提名委员会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或投票表决。会议可采取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方式举行。通讯会议方式包括电话会议、视频会议和书面议案会议等形式。

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工作制度的规定。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有会议记录，并在会后及时将会议纪要和会议决议向董事会呈报（除非受法律或监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呈报外）。与会全体委员在会议纪要和决议上签字。与会委员对会议决议持异议的，应在会议记录或会议纪要上予以注明。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在公司存续期间，保存期不得少于十年。

第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回避表决

第十八条 为保证提名委员会公平、公正地履行职权，提名委员会审议与董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有关的事项时，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被视为有利害关系，其应当提前向提名委员会做出披露，并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 (一)委员本人被建议提名的；
- (二)委员的近亲属被建议提名的；
- (三)其他可能影响委员做出客观公正判断的情形。

前款所称“近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第六章 提名委员会委员的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从事《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禁止的行为，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为提名委员会委员购买责任保险。但提名委员会委员因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如无特殊说明，本工作制度所称“以上”均含本数，“过”不包含本数。

第二十二条 除非特别说明，本工作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